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第二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宿高 01/18 宿迁高新 01	127833.SH/1880143.IB
18 宿高 02/18 宿迁高新 02	127872.SH/1800206.IB

债权代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宿高 01/18 宿迁高新 01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6 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了“2018 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7%。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18 宿高 02/18 宿迁高新 02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6 号），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2018 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49%。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会监事变更

1、原任职人员情况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决定免去陈磊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吴黎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2、新任职人员情况

经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决定委派唐伟议任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委派费宏伟任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上述公司新任职人员，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新任职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会监事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会监事变更的公告》所载，本次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会监事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公司国有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民族证券作为“18 宿高 01/18 宿迁高新 01”和 18 宿高 02/18 宿迁高新 02 的债权代理人，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二次）》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